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94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墙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红墙转债”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22日
- “红墙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23日
- “红墙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

二、“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触发“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红墙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9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79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00\% \times 179/365 \approx 0.49$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红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红墙转债”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停止交易。

3、“红墙转债”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4 月 15 日为“红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红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 年 4 月 20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 年 4 月 22 日为赎回款到达“红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红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红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市后，“红墙转债”尚有 20,196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20,196 张，赎回

价格为 100.49 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2,029,496.04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六、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红墙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红墙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公司发行的“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将在深交所摘牌。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广东红墙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2-6113907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